

场地房屋租赁及服务

合 同

承租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整顿和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办公室

出租方：北京良乡万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场地、房屋租赁及服务合同书

承租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整顿和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北京良乡万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承租乙方位于大石河部分场地用于停放非法扣留车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租赁标的：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大石河场地约 62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0.18 元/天）。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 元/天）。

第二条：租赁期限：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租期一年。

第三条：租赁用途：甲方租赁乙方的场地，用于停放暂扣非法车辆。

第四条：租赁费及服务费的数额以及结算方式：

（1）房屋及场地租金：451140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2）服务费：雇佣人工服务费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两项共计：951140 元（大写：玖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上述费用不包括拖车费、施救费、水、电、暖费用按实际发生量支付，但支付以财政局评审金额为准。

（4）结算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清。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现有的场地，乙方保证有合法的使用权。

2、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租金。

3、在租赁期内，为了配合甲方有效的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需提供司机 4 人、保安 4 人，电焊工、电工、开锁 1 人、修理工 2 人（服务费已经包括在第四条费用中）。

4、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拖车、开锁、电焊等（与相关第三方关联）行为，视为甲方行为，乙方不承担相对应的风险，因车辆被扣发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处理，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5、被扣车辆进入停车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所雇用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雇佣人员，由乙方支付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7、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机械、人员，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所发生的事故、劳动争议等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因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该场地拥有使用权。
2. 甲方按时交纳租金。
3. 甲方承担拖车费、施救费、水、电、暖气费。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土地抵押给任何第三人的。
- 2、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如约履行，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租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更大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遇特殊情况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4月10日



乙方（公章）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4月10日

